叶城县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新民办发〔2023〕34号）文件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发〔2023〕53号）文件

二、补助对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三、补助标准

各地结合实际，确定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标准。（含低保、高龄、残疾人补贴等共计2335/月）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按月发放，每月底前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叶城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马局长，联系电话：13779888366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金先生，联系电话：18299655791

**2.叶城县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夏局长，联系电话：18299648855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阿先生，联系电话：17590106737

**3.叶城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县支行（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杜主任，联系电话：15739951229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沙女士，联系电话：18609981322

2024年 5月15 日